

证券代码：002532

证券简称：天山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0 日 14: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,244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171,25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78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699,723,7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7.245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,234 名，代表股份数 471,533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327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1,24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73,751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813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,170,989,200	99.9876%	173,900	0.008%	94,300	0.004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73,482,924	99.9434%	173,900	0.0367%	94,300	0.0199%	0	0%	通过

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,628,737,41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65,223,730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本公司股东会表决权，且未计入表决结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沈旭、李宗煊；
- 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1 日